

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苏安监办〔2016〕41 号

转发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举办 2016 年安全科技活动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安监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安监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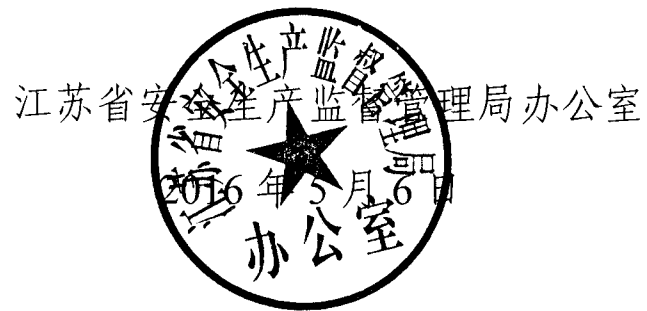
现将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举办 2016 年安全科技活动周的通知》（安监总厅科技〔2016〕29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科技活动。并于 6 月 15 日前，将本地区开展活动情况报送省安监局规划科技处。

联系人：吴杰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32391

电子信箱：wj_aj@js.gov.cn

附件：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举办 2016 年安全科技活动周的通知》（安监总厅科技〔2016〕29 号）

(此页无正文)

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

安监总厅科技〔2016〕29号

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举办 2016 年安全科技活动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
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：

按照《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关于举办 2016 年科技活动周的通知》（国科发政〔2016〕101 号，附后）安排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定于 2016 年 5 月 14 至 21 日举办安全科技活动周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驻地煤矿安监机构要按照国科发政〔2016〕101 号文件要求，以“创新引领，共享安全”为主题，积极开展本地区的安全科技活动周活动。

二、安全科技活动周期间,各单位要充分利用现代化传播手段举办丰富多彩的科技活动,推动安全生产知识进矿区、进园区、进企业、进校园,进一步普及安全科学知识,营造全社会关注和支持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,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科学素养,为编织全方位、立体化的公共安全网,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、建设平安中国提供有力支撑。

三、请各单位于6月30日前,将本地区开展2016年安全科技活动周的工作情况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规划科技司(联系人及电话:侯贤军,010-64464109;电子邮箱:kejichu@chinasafety.gov.cn)。

附件:科技部中央宣传部中国科协关于举办2016年科技活动周的通知(国科发政[2016]101号)

